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潛在買方，作為潛在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收購被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被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被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SSL、SFCL及SAML。

S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被出售公司全資擁有。SSL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牌照，並持有證監會第1類、第2類及第4類有效牌照。

SFC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被出售公司全資擁有。SFCL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牌照，並持有證監會第6類有效牌照。

SAM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被出售公司全資擁有。SAML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牌照，並持有證監會第9類有效牌照。

代價及誠意金

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300,000港元加出售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資產淨值100% (約15,700,000港元)。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倘訂約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則誠意金須用於支付可能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倘訂約方未能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正式協議，則本公司須於一個月期間的屆滿日(或經延長的期間(如有))後的7個營業日內以不計利息的方式向潛在買方歸還誠意金。

獨家性

訂約方已同意，本公司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將不得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出售集團之高級職員不會就可能出售事項直接或間接協商、要約邀請、提供任何資料或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將有權安排其顧問或代理對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

終止諒解備忘錄

倘訂約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的一(1)個月內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並且概無訂約方對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述的具約束力的條文除外。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效果

除有關歸還誠意金、保密性、監管法律及諒解備忘錄終止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構成訂約方對可能出售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可能出售事項須受正式協議的簽立所規限。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鑑於出售集團之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及一直產生營運虧損。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出售其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並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之新投資之良機，以期望提升本公司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之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可能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則預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等警告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SSL、SFCL及SAML之統稱
「被出售公司」	指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意金」	指	為數1,000,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可能出售銷售股份予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AML」	指	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L」	指	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SL」	指	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被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